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建勳
電話：06-2991111轉1182
傳真：06-2985569
電子信箱：hamm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資字第1041283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5年01月01日起，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間公文電子交換之附件檔案格式以ODF-CNS15251文書格式為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二級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函頒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（104年6月5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函）及檔案管理局104年6月3日檔資字第1040008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政府機關使用ODF文書格式標準，行政院於104年6月5日分行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本府已於104年9月3日、9月30日及10月20日分別以府研資字第1040871685號、府研資字第1040973078號及府研資字第1041026069號函轉該計畫至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（諒達），案內計畫中明定：105年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系統間、政府與企業的資料交換，須支援ODF文書格式。

- 三、另行政院檔案管理局亦於104年6月3日以檔資字第1040008



1041283416





256號函（本府於104年6月8日以府研資字第1040554680號函諒達）函示：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，請依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傳送，公文附件後續有編輯需求時，請優先採用ODF格式；若附件後續不需編輯時，則優先採用PDF格式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於105年01月01日起，公文電子交換之附件檔案格式請依上開規定採用ODF或PDF格式檔案，以符旨揭推動計畫期程要求及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。

五、開放文檔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，ODF)為國際標準，亦為我國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可安裝免費之ODF編輯軟體即可編輯使用。若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對ODF有相關問題者，請逕洽國家發展委員會ODF諮詢窗口電話02-23613055或e-mail至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 詢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

